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楊幃婷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963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\_1140039636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受僱於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確實依限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46號函及本府114年2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4003831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各公立學校除確實加強宣導外，於聘僱各類人員前，均應請其填寫旨揭具結書。另應即請現職所有受僱人員填寫具結書，於2週內具結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至如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許可受僱之外國人，得免填寫。
- 四、檢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